

宝鸡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4年7月22日至8月20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11月15日向我市反馈了《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陕环督办〔2024〕86号）。为及时全面将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秦岭生态保护水平，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思想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优化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挂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梳理出的 36 个具体问题，实事求是、不遮不掩，逐一厘清责任边界，明确整改责任，紧密结合实际，逐项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症结，列出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按程序依法依规积极推进整改、验收、公示、销号。坚决防止脱离实际“一刀切”、防止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确保所有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结合实际，分类施策，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限时办结；需要阶段推进的，制定计划，明确时限，扎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需要长期坚持整改提高的，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三）系统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到 2025 年，PM_{2.5}浓度不超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91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14 个国控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断面达到 13 个，无劣 V 类断面，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

险得到有效管控。秦岭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着眼长效、健全机制，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结合碳达峰实施计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压实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扎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党校各班次课程和年度干部学习培训计划，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职责。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每年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2次。

2. 坚持党政同责，逐级夯实责任。市、县（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汇报，研究突出问题，制定推进措施。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全面压实压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落实《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关于进一步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市、县（区）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3. 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科学设置指标，强化对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能部门及领导班子的监督，适时对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紧盯督察移交问题线索，严肃查处相关县（区）和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方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于群众反映集中、反复投诉、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问题直查快办，从严从重查处。

（二）牢记“国之大者”，持之以恒保护秦岭生态环境。

坚持严字当头，深入实施《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决落实矿山总量“只减不增”要求，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深入实施秦岭区域重点生态治理工程，切实推进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按照“一库一策”模式整治秦岭区域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持续开展秦岭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行为。健全常态化长

效化保护体制机制，守牢守好生态保护红线，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三）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健康调查，科学编制重要河湖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落实封山育林、退耕禁牧等措施，开展水源涵养林草保护与建设。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加强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巩固市县两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加强镇村水源地保护。

（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严格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消费总量，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关中地区橡胶、砖瓦窑行业规划，到2025年12月底，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严格散煤监管，取消禁燃区内散煤销售

网点。到 2025 年 12 月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

（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推动水泥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鼓励引导加油站高温期间错峰装卸油品。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强化成品油质量管理。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到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7% 以上。加大烟花爆竹源头管控，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管理，深化餐饮油烟治理。提高主城区和各县（区）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执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

2.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严禁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到 2025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渭河流域（宝鸡段）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的各项任务。提高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村庄排水管网设施。到 2025 年 12 月底，基本解决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加快工业污水治理。加大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监管力度，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杜绝污水未经处理或不达标排放。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推动排放工业废水的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

3.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污染源排查整治。完善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以及“回头看”工作。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制度，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按计划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设施体系。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负责本辖

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整改任务分工和职能负责本部门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整改工作的检查、督办、汇报和验收销号，督促责任单位按照目标要求和时限进度抓好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安排全市整改工作，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重大问题。

（二）科学制定方案，扎实推进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本方案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本单位整改实施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逐条逐项细化措施，高标准推进落实，确保各类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负责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每月对 36 个具体问题进行调度汇总，及时向省督察办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每月 30 日前向市环委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2025 年 6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整改问题完成情况报告。

（三）严格督导检查，规范验收销号。市环委办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督查督办，及时掌握整改进展，重大情况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报告。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进展缓慢的进行督办预警；市纪委监委机关要加强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进展缓慢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整改问题的验收销号工作由市环委办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具体实施。严

格对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等平台，及时按要求公开整改方案和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人民群众对解决环境问题的信心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要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和绿色生产，加大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单位的曝光力度，推动形成整改合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宝鸡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宝鸡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个别市级部门和县（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会还不够深刻，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观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有的县（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还不够全面，有的干部对生态环境质量盲目乐观，认识不足，有的存在消极懈怠、被动应付、畏难情绪，履职尽责没有完全到位，“上热下凉”的现象仍然存在。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党组）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集体学习，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党校教学和干部学习培训重要内容，纳入教学大纲和学习培训计划。

（三）市、县（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四）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进一步健全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

二、贯彻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还不够精准，部分市级部门制定公开具体事项清单、实施专题报告等规定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切实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 严格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具体事项清单,梳理形成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根据职责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二) 建立健全专题报告制度。各级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组织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于每年2月底前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情况,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并依法依规在本部门网站公开。

三、近年来,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总体呈下降趋势,大气专项资金从2019年的3300万元减少至2023年的1457.5万元,尤其是2022年仅554.04万元;2022年陈仓区、千阳县、太白县,2023年凤翔区投入均为0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陈仓区、凤翔区、千阳县、太白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目标:逐年增长市、县大气专项资金投入。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 加大市级预算保障力度, 重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 通过统筹市级财力、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 重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大气专项资金 1512.2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预算拟安排大气专项资金 1650 万元。

(二) 督促县(区)逐年增长大气专项资金。太白县: 2024 年县级投入大气专项资金 46 万元, 2025 年县级预算拟安排大气专项资金 50 万元。千阳县: 2024 年县级投入大气专项资金 358.29 万元, 2025 年县级预算拟安排大气专项资金 360 万元。陈仓区: 2024 年区级投入大气专项资金 108 万元, 2025 年区级预算拟安排区级大气专项资金 112 万元。凤翔区: 2024 年区级投入大气专项资金 238.4 万元, 2025 年区级预算拟安排大气专项资金 243.4 万元。

四、宝鸡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 2021 年的 4.03 变差为 2023 年的 4.37, 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从第 93 名下滑至第 125 名, 连续两年未完成优良天数考核任务。

责任单位: 市大气专项办(牵头), 各县(区)党委、政府, 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 市大气专项办

整改目标: 到 2025 年, 全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 40 微克/立方

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91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符合年度考核指标，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前移进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委、市政府定期研判分析，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要事项及时召开常委会、常务会进行审议审定。

（二）制定科学、规范、实操性强的年度方案、秋冬季攻坚方案等工作方案，深化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工作调度、通报等制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发挥“一市一策”专家组作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75311”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开展全要素会商。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市、县财政投入。

五、《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不够有力，没有对未完成考核任务的责任主体进行问责。《宝鸡市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试行）》执行不够严格，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对 2023 年露天焚烧月考核中多次位于后 3 位的县（区）进行约谈；环境监管网格化考核制度落实不力，网格员普遍没有巡查记录和问题反馈。

责任单位：市大气专项办（牵头），各县（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大气专项办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宝鸡市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试行）》，严格环境网格化监管考核，倒逼各级各部门落实责任、认真履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对未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县（区）、责任部门按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二）严格按照《宝鸡市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排名靠后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夯实责任，减少露天焚烧对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

（三）建立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考核制度、巡查记录和问题反馈制度，进一步压实网格员工作责任，发挥网格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联防联控作用。

六、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2021年宝鸡市实际再生水利用率仅为5.7%”，宝鸡市整改方案要求“2023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市水利局和市住建局作为整改责任单位，工作推进不力，利用途径和统计数据不够清楚，2023年宝鸡市再生水利用率仅为6.7%，没有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宝鸡市再生水利用率提升，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

整改时限：2026年1月底

整改措施：

市水利局：

（一）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宝鸡市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项目水环境提升暨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建设。

（二）将再生水利用纳入项目规划，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时，优先使用再生水。

（三）严控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四）完成我市再生水利用量的统计、核算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完成宝鸡市渭河金台段滩面生态治理项目水环境提升暨再生水利用工程，新建地埋式一体化泵站一座（含100立方米吸水池），泵站至上游景观水系补水点埋地敷设DN500补水管道约434米。

（二）加强对市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确保再生水设施正常运行，稳定生产，水质达标。

（三）及时准确提供再生水利用有关数据。

七、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部分县（区）、部门以及开发区之间关系不顺、运行不畅、职责不清问题较为突

出”。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虽于 2021 年 9 月成立了城市综合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但未配备生态环境保护专职干部，也没有安排部署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整改不够彻底。

责任单位：岐山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岐山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配备生态环境保护专职干部，加强组织领导，明晰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二）明晰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增配生态环境保护专职干部，充实生态保护工作力量。

（三）制定蔡家坡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相关局室工作职责，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八、《宝鸡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明确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排查的整改类问题，截至督察时，90%以上的问题未整改完成。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翔区、扶风县、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省级专班反馈 136 个问题整改销号。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底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工作调度、通报制度。

（二）加大督导帮扶力度，督导各相关县（区）集中力量，抓紧整改落实。

（三）召开全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对整改进展缓慢或整改不力的县（区）加大督办整改，确保各县（区）按时完成验收、复核销号等工作。

九、宝鸡市能源结构偏煤，产业布局不够合理，煤炭消费大户主要集中在市区上风向，对市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完成年度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控制目标。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将煤炭消费指标分解至各县（区）和企业，坚持“专人负责、实时监控、联动监管”，落实好调度、通报制度，推

动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控制目标任务。

（二）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落地。

十、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总体不高，全市大气重点行业企业 885 户，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企业仅 16 户，2024 年需创建不少于 16 户 B 级及以上企业，截至督察时仅新创建 3 户。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 16 户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新增创建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加强帮扶指导，指导企业对标绩效评级指南开展环保升级改造，推动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创建。

（二）积极申报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绩效评级技术评审工作。

（三）严格落实绩效评级奖励相关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绩效评级。

十一、部分县（区）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滞后，全市还有 18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未拆除，部分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气源没有保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陈仓区、眉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坚持“立破并举、以气定改”原则，逐步完成18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加强整改工作统筹调度，督促相关责任县（区）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加强跟进指导，确保整改有序推进。

（二）加快燃煤锅炉拆改进度，按照“立破并举，以气定改”的原则，在优先保证群众供暖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县（区）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工作。陈仓区2025年5月前完成九龙山旅游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拆除；眉县2025年1月前完成兴洲热能有限公司1台25蒸吨燃煤锅炉拆除；麟游县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建设热力有限公司5台20蒸吨燃煤锅炉拆除；陇县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城区热力公司4台25蒸吨燃煤锅炉拆除；千阳县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城区热力有限公司6台20蒸吨、1台10蒸吨燃煤锅炉拆除。

（三）加大锅炉气源保障力度。尚未接通管道天然气的山区县，采用LNG槽车运输、LNG撬装式气化设备供气的方式为燃气锅炉提供气源。平原县（区）通过竞拍方式获得市场价天然

气，并采用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天然气模块锅炉等多能互补方式开展集中供热改造，缓解锅炉气源不足问题。

十二、宝二电长输管线供热项目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研究推动宝鸡市热电联产长距离供热取得实质性进展。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督促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加快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内部审核，提出最终修订意见。

（二）组织宝二电供热管线工作专班，共同对宝二电公司提交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商定。

（三）《合作框架协议》、《宝二电长输管线供热项目建设方案》经双方议定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程序。

十三、宝鸡市建筑工地扬尘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宝鸡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红黄绿”牌管理办法》对挂“红”“黄”牌建筑工地处罚的规定（一万以上10万以下），2023年全市226个动态监管的建筑工地，1月至12月挂“红”“黄”牌的152个（次），仅罚款60万，执法处罚力度偏松偏软，企业违法成本低，扬尘污染问题屡禁不止。抽查的15

家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均落实不到位，存在无喷淋设备、冲洗台形同虚设、黄土裸露、路面未硬化等问题。全市在建工地 204 个，其中 50 个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仪未联网，监管存在盲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加强工地扬尘治理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平原县（区）占地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治理监测仪。

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修订完善《宝鸡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红黄绿”牌管理办法》、《宝鸡市建筑工地视频监控扬尘检测仪安装管理办法》等制度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夯实主体责任。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四不两直”检查力度，全面排查在建建筑工地，严肃查处存在问题。

（三）督促指导平原县（区）占地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施安装联网。

（四）加大教育培训。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召开专题培训、工作推进和现场观摩会议，扎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要求。

十四、交通道路施工存在扬尘污染问题，麟法高速法门寺服务区施工段黄土裸露、无围挡和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扶风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对法门服务区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提高现场洒水降尘的频次，保证抑尘效果满足要求。

（二）严格落实运输车辆车顶密闭的要求，对局部抛洒造成路面污染的，及时进行清扫、冲洗，保证施工道路路面干净、最大程度控制扬尘。

（三）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环境保护及扬尘污染防治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十五、相关部门对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涉 VOCs 行业监管不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陕西顺云包装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5 家汽修企业存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喷涂、喷漆废气直排和漏排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金台区、渭滨区、岐山县、陇县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推进涉 VOCs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一）严肃问题整改。对督察反馈的岐山县 3 家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问题，明确专责部门、专职人员驻点督查整改，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监督帮扶力度，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执法监管帮扶工作。

整改任务：

1. 宝鸡兴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对吸附、脱附等工况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改造，彻底落实“三防”措施，对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气体收集、净化设施。

2. 陕西顺云包装有限公司：拆除相关设备。加强监管。

3. 宝鸡镒嘉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对印刷工段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改造，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市交通运输局：

（一）强化汽修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汽车维修企业严格执行辖区污染防治管控要求，减少重点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根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启动应急管控措施，按要求督促涉

喷涂的汽车维修企业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二）坚持分类整治。对督察反馈的金台区、渭滨区、宝鸡高新区、陇县 5 家汽修企业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喷涂、喷漆废气直排和漏排等问题，逐一细化方案，明确治理管控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损坏、老化的，及时修复或更换；对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的，及时完善并张贴。

整改任务：

1. 宝鸡市金台区宏远进口汽车修理厂：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内损坏的光氧灯管；确保喷漆房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完善内容，添加具体废物信息和二维码，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同时，规范宝鸡市纵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完善内容，添加具体废物信息和二维码，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2. 宝鸡市众兴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打磨车间管理，有效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至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及时更换打磨车间吸附棉；喷漆房定期更换地棉，确保过滤效果；规范废气设施后端采样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围堰、导流槽，完善已入库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及时入库贮存。

3. 陕西华兴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完善已入库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间增设导流槽及围堰；烤漆房废气

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足量填充，更换不能正常运行的部件，按时更换活性炭、吸附棉，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宝鸡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围堰、导流槽；完善危险废物贮存信息、危险废物标识及暂存间内已入库的危险废物标签。对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软连接处进行修补，设置合理的排气筒手工监测孔位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5. 无名修车铺（经度：106.847577，纬度：34.909040）：对经营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取缔，并查扣修车设备。

十六、城市管理部门对餐饮服务等涉 VOCs 行业监管不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16 家小型餐饮单位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未安装、运行不规范、清洗不及时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各县（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落实餐饮油烟治理监管职责，确保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规范运行、定期清洗，切实提高我市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彻查彻改。督促凤翔区 4 家、岐山县 3 家、扶风县 2 家、宝鸡高新区 7 家小型餐饮单位反馈问题逐一整改到位，持

续监管。

（二）排查整治。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对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按照省住建厅《餐饮油烟治理检查细则（试行）》、《宝鸡市餐饮油烟治理考核细则（试行）》要求，规范安装和正常使用、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三）长效监管。各县（区）指定专人负责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十七、商务部门对加油站等涉 VOCs 行业监管不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3 家加油站卸油环节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未按要求录像和储存。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岐山县、扶风县、眉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整治，强化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监管，持续做好成品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严格督导检查。指导县（区）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立即整改，确保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二）严肃问题整改。对督察反馈的 3 家加油站卸油环节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未按要求录像和储存问题，明确专责部门、专职人员驻点督查整改，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加大业务培训。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中石油、中石化、延长壳牌等销售公司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油气回收设备操作培训，规范工作人员操作行为，健全完善三次油气回收巡检制度，及时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维护，确保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正常、操作规范、制度完备。

十八、宝鸡市部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落实标准规范不严不实、违规操作、检测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宝鸡腾迈晟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5 家检测机构汽油车双怠速法异常数据较多，在发动机转速为 0 或恒值的情况下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翔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完成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排查整治，强化监督管理，实现规范化运营。

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完善检测机构检验流程，明确各个环节职责和要求，确保检测工作合规进行。加强过程数据管理，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二）督促企业及时更新软件，定期校验设备，确保设备完好，检测准确。定期组织检验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三）责令宝鸡冶峰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宝鸡腾迈晟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宝鸡雍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宝鸡市宝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检测机构召回相关车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复测，检查仪器设备，复核过程数据和视频，对违法行为核实后依法依规查处。

十九、宝鸡市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不到位，多个路段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以来，凤翔区、扶风县未制定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年度实施方案，城区分别有52公里、44.15公里雨污合流管道未实施改造。扶风县部分污水管网堵塞后未及时疏通，2024年1月至6月约95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小韦河支流七星河，2024年7月5日七星河入小韦河处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为劣V类。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一区两县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指导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编制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分年度实施，2028年12月底前，逐步完成县城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二）督促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全面排查城区排水系统，建立问题台账，对淤堵的排水管网，及时疏通，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全面排查城镇雨水排放口是否有污水直排，并形成问题清单，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采取工程措施，实施封堵或污水截流。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三）建立污水排放监管长效机制，定期排查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溢流口，发现管道淤堵、污水直排、晴天溢流等问题要立即整改，常抓不懈，杜绝出现污水直排问题。

二十、长青工业园、陕西省双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未按环评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直排地表水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凤翔区委、区政府，扶风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长青工业园、陕西省双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按环评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凤翔区对长青工业园开展雨污分流排查，查明园区雨污混接点位置、流量、水质，摸清雨污管网混接错接现状，采用封堵、敷设新管等方式进行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按环评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二）陕西省双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查明厂区雨污混接点位置、流量、水质，摸清雨污管网混接错接现状，采用封堵、敷设新管等方式进行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确保无污水通过雨水口排出。按环评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三）加大对园区及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帮扶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全市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落实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二十一、凤翔区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由于西凤园区来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超出其处理能力，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2023年9月14日至11月26日期间，总排口65天在线数据显示超标，约18.7万吨污水超标排放。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氧化沟、沉淀池运行不正常，产生大量含磷浮泥，污染物超标排放小韦河。全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生产污水未经处理，利用三通管道绕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偷排至雨水管网，另有部分污水排入渗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全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核查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凤翔区督促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加快提标改造进度，协调解决提标改造中出现的问题。2024年12月底前，西凤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容积3300立方米的UASB高效厌氧反应罐和容积14000立方米的QWSTN生化反应池建设。严格落实监督性监测及自行监测要求，严防超标排放。2024年12月底前，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污水应急池工程建设，在特殊时段（挑容、立窖）调节污水外排峰值。2025年12月底前，新建一座日处理一万吨的凤翔高新区柳林污水处理厂，提升西凤酒城污水处理能力。

（二）核查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扶风县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三）核查全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依法查处违

法行为。岐山县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依法排污。

（四）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查处。举一反三，加大执法检查，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放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强法律宣传，确保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二十二、陈仓区虢镇、麟游县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造成雨季污水溢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区委、区政府，麟游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通过扩容、提标等措施，避免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杜绝雨季污水溢流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陈仓区：

（一）建设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调蓄池，防止雨季瞬时溢流，在雨量较大时启动临时应急处理设施，缓解污水处理压力。对2.8公里排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和修复，疏通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畅通。

（二）加强对泵站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和更新，确保正常运行。建立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麟游县：

（一）新建日处理 10000 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分两期实施，一期新建日处理 5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将污水处理厂扩建到日处理 10000 立方米。一期 2025 年 12 月份建成投用。

（二）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完成之前，安装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使污水处理能力从每天 3000 立方米提升到 4500 立方米，确保污水处理能力满足需求。

二十三、宝鸡市共建成 623 座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353 座，占比 57%，存在“晒太阳”现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动态管理机制，消除“晒太阳”现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建立不正常运行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分析原因、制订计划，明确时限、完成整改。

（二）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办法》，根据实

际情况对未正常运行处理设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三）积极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通过专业运维保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

二十四、2022年以来，宝鸡市水利局未按要求制定《小韦河生态流量保障办法》，未对小韦河流域提出“水文控制断面”和“日均生态流量”设定要求。小韦河流域共建有25座水库，仅在保证库容前提下才下泄放水，导致小韦河支流横水河、七星河、美阳河断流现象时有发生。此外，东风水库主要来水为3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每日约3万吨）和部分溢流生活污水，自然生态补水极少，库区水质长期为V类，且东风水库年久失修，下泄闸门无法闭合，每日约8600吨水排入小韦河。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制定落实《韦水河（宝鸡段）生态流量保障办法（试行）》、《韦水河（宝鸡段）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党委、政府落实好韦水河支流横水河、七星河、美阳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5月底

整改措施：

（一）组织编制《韦水河（宝鸡段）生态流量保障办法（试行）》、《韦水河（宝鸡段）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

(二) 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按照《保障方案》及《办法》要求，设立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安装监测设备，保障韦水河及支流各断面生态流量下泄，2025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县级验收。

(三) 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党委、政府按照《保障方案》及《办法》要求，制定小韦河及重要支流（横水河、七星河、美阳河）生态流量保障长期管理机制或办法。

(四) 将小韦河流域及支流（水库）下泄生态流量保障纳入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内容。

二十五、眉县金渠机瓦厂、高新区宝鸡腾阳工贸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违法取水。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凤翔区、扶风县、眉县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持续抓好取用水户超计划用水、违法取水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实现全市取用水问题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

整改措施：

(一) 对反馈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督促相关县（区）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核查，举一反三，对违规取水问题开展大排查。

(二) 督促相关县（区）对排除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督促相关县(区)对符合取水的,及时办理取水许可。

(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市取用水问题动态清零。

二十六、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对畜禽养殖企业监管不严,导致违法排污时有发生。小韦河流域沿岸有73家畜禽和渔业规模养殖场,其中53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养殖废水直排小韦河支流。扶风县旺农养殖种植有限公司,非法将养猪粪水直排至厂区外无防渗措施的7个共约3500立方米渗坑内,并通过软管排入农业灌溉渠,最终进入丁童水库;宝鸡五郡龙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粪水直排五郡沟水库;宝鸡兴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直接将美阳河截流作为养殖鱼塘,鱼塘废水直排美阳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污染问题整治到位。畜禽养殖场户采用资源化或达标排放方式治理利用畜禽粪污。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扎实摸底排查。对小韦河沿线畜禽及水产养殖场户逐场逐户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养殖场户名录,全面掌握畜禽及水产养殖场户数量、养殖品种、存栏情况、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改到位。

（二）分类施策整改。扶风县旺农养殖种植有限公司、宝鸡五郡龙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宝鸡兴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污染问题，细化“一场一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对督察交办的其他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区进一步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细化整改举措，限期整改。

（三）加强监管执法。将畜禽规模养殖场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双随机检查范围，加强监管力度。扶风县对扶风旺农、五郡龙龙、兴源合作社等3家养殖场存在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其他涉及整改的养殖场户开展巡查指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四）开展生态损害评估。对反馈的扶风县3个养殖场户开展畜禽粪污对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估工作，根据鉴定结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五）强化培训指导。加强对畜禽养殖场从业者及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专业技能和指导服务水平，引导养殖场户规范处置畜禽粪污。

二十七、《宝鸡市“十四五”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早日投产运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设”。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底建成并试运行，因政府投资缺口大，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不力，经多次延期，截至督察时仍未建成；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和陇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应于2023年底

投入试运行，截至督察时还未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岐山县委、县政府，陇县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快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投产运营，建成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和陇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压实责任，专人专责，加强调度，推进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

（二）定期约谈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股东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帮助化解项目推进中困难问题，倒排工期计划，加快工程建设，2025年6月底前点火运营。

（三）岐山县加快项目实施和调度，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力争2025年3月底正式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建成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四）陇县加快项目实施和调度，尽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加快项目推进，2026年12月底建成陇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二十八、宝鸡市长寿沟填埋场雨污分流不彻底，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溢流后经应急口向市政管网排放，氨氮等多项指标均不同程度超标，虽两次被处罚但问题仍未解决；陇

县填埋场每日超量处置，库容趋近饱和且无雨水导流系统；千阳县填埋场一期项目已达填埋上限，原有的雨水导排系统因作业面增高被垃圾掩埋，功能丧失；凤县、太白县填埋场雨污分流不到位，渗滤液不能完全收集。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金台区、千阳县、陇县、凤县、太白县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运行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完善雨污分流设施，规范处理渗滤液，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堆体进行整形，对老旧、破损的HDPE覆盖膜进行更换，清理、修复雨水导排渠。2025年12月底前启动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二）在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渗滤液处置设备基础上，再增设一台250吨/日的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降低渗滤液调节池水位，防止溢流。

（三）2025年1月起，陇县将生活垃圾规范转运至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理，并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水导流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四）千阳县启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工程项目，修复雨水导排系统，2026年12月底完成封场项目。

（五）凤县、太白县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规范覆盖，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并做好渗滤液导排收集，规范处理。

二十九、部分村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未启用，临时堆存点管理混乱。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各县（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健全村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范管理垃圾中转站和临时堆存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召开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现场推进会，指导各县（区）做好村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建设管理。

（二）排查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情况，对未启用的中转站进行逐一鉴别，及时启用或拆除。

（三）加强临时堆存点管理，予以规范或取缔，杜绝污水溢流、臭气扰民。

三十、宝鸡市城市管理部门及部分县（区）对生活 and 建筑垃圾未建立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长效监管机制，管理粗放，乱堆乱倒现象普遍。全市现有10个生活垃圾填埋场，6个垃圾填埋场即将达到使用年限，且设计处置能力与实际产生量缺口较大；2022年和2023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别为243万吨、

179万吨，实际处理量分别为51万吨、40万吨，大量垃圾去向不明。金台区东壕村和长平公路旁、渭滨区南冯家塬村和马鞍山村、凤翔区糜杆桥镇和范家寨镇、陈仓区阳平镇、高新区马尾河村和千河高架桥下等地随意倾倒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有的侵占林地、农田和河道，破坏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机制完善，提升垃圾处置能力，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制定《宝鸡市城乡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出台《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宝鸡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

（二）2025年12月底前，各县（区）在辖区内设置不少于1处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调配渣土存放和回填利用，建立渣土调配机制。管控建筑弃土乱堆放、乱倾倒现象。

（三）中心城区、凤翔区和各县谋划建筑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发改、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部门配合城

管执法部门完成项目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推进，2027年12月底，中心城区、凤翔区和各县各建成1座建筑垃圾填埋场兜底设施。

（四）2025年12月底前启动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五）市区、陇县、岐山县、太白县、凤县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千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启用，2026年12月底前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

（六）2024年12月底前，辖区政府对金台区东壕村和长平公路旁、渭滨区南冯家塬村和马鞍山村、凤翔区糜杆桥镇和范家寨镇、陈仓区阳平镇、宝鸡高新区马尾河村和千河高架桥下等地生活和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规范处置，并覆土复绿。建立巡查检查制度，避免反弹回潮。

三十一、宝鸡市郭家河等4家煤矿均不同程度存在临时排矸场堆存不规范问题，违法侵占土地、林地。

责任单位：麟游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整改目标：对四个煤矿临时排矸场开展整治，实施污染防控和修复管理，强化日常监管，严防违法占地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督促郭家河等 4 家煤矿企业编制并实施排矸场污染防控和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堆存煤矸石，排矸场污染防控和修复治理工程结束后，及时开展验收评估工作。

（二）调查核实排矸场占用土地、林地情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侵占行为。强化煤矸石堆场用地约束管理，严格限制新增煤矸石堆场用地。

（三）积极做好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026 年 12 月底前，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建成投产不少于一户，新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四）强化煤矸石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耕地、林地、草地保护管理政策规定，全面压实各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严防违法占地问题发生。

三十二、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监管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渭滨区王家河工业园内 5 家机械加工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标识、台账记录不规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渭滨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实战比武试点。

（二）组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废单位主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四）制定王家河工业园内 5 家机械加工企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标识标志，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三十三、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物监管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6 家汽修厂存在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去向底数不明、贮存场所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金台区、渭滨区、岐山县、陇县、凤县、太白县、麟游县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台账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 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16家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去向、贮存场所存在问题建立整改销号台账,明确属地责任人员,确保问题全面有效整改。

(二) 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督促全市维修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专门场所、专管人员,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处置台账,做到危险废物管理流程底子清、去向明、运输规范、接收有序。

整改任务:

1. 宝鸡市秦杨汽车修理厂(渭滨区)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围墙采用防水防渗的环保地坪漆施工,并新砌收集池,四面墙角和门口做围堰;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健全危险废物入库台账,做到单次入库记录、累计记录、去向记录,并标明重量和入库日期。

2. 宝鸡通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渭滨区)完善“一厂一策”公示牌三个等级管控内容;完善危险废物登记表,明确出入库危险废物种类以及数量,并如实登记。

3. 宝鸡市众兴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渭滨区)加强内部管理,严禁在打磨车间内批腻子。更换打磨车间吸附棉,打磨作业时及时打开除尘设备。封闭打磨车间废气采样口;规范危险废物间标识牌。

4. 亨通汽配修理(太白县)清理危险废物间杂物,并加装

锁具。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 岐山县万能达汽车修理厂（岐山县）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存储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标准，重新规划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与警示标识；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清晰记录危险物流向，妥善保管相关单据。

6. 陇县惠鑫汽车修理厂（陇县）对所有回收危险废物装置张贴标识，严格按照要求分类存放回收，规范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7. 陇县飞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陇县）对发动机、变速箱等含油零部件进行重新归置存放，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间物料收集管理。

8. 麟游县运输公司修理厂（麟游县）将危险废物移至危险废物间内，建立管理台账，固定专人规范实施危险废物品存储登记工作，规范危险废物品出入库记录。

9. 麟游县小杨汽车修理厂（麟游县）将危险废物移至危险废物间内，建立管理台账，固定专人规范实施危险废物品存储登记工作，规范危险废物品出入库记录。

10. 宝鸡市金台区宏远进口汽车修理厂（金台区）安排专人对UV光氧净化设施及紫外灯管进行每周一次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规范危险废物标志设置。

11. 宝鸡市金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金台区）对两个排气管道密封处进行全面检查，对密封不严处进行全部

密封处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贮存、出库等环节，规范台账管理。

12. 宝鸡市金台区飞飞汽车美容店（金台区）对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入库环节、贮存环节、出库环节以及台账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整改；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日产日清，准确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废机油桶重新制作、张贴标志、标签。

13. 陕西华兴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区）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二维码、危险废物间分区标识；制定废机油危险废物间改造计划，增设导流槽及围堰；增加填充活性炭，更换 UV 光氧灯管；按时对活性炭、过滤棉进行更换。

14. 宝鸡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区）梳理台账登记流程；张贴危险废物分区标识；完成危险废物贮存间围堰、导流槽建设；修补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组织专业人员对排气筒手工监测孔位置进行设置。

15. 陕西小白兔汽车服务公司宝鸡分公司（宝鸡高新区）梳理台账登记流程，按规定粘贴危险废物间标识，分区放置危险废物，增设导流槽及围堰，建设打磨间；将废手套、油漆桶清理存放至危险废物间，并要求工作人员按规定处理危险废物。

16. 凤县留凤关镇小马汽车修理厂（凤县）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统一集中放置废机油桶，加强从业人员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环保知识的学习。

三十四、商务部门对危险废物监管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6家废品收购站非法收集处理废机油、废电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金台区、岐山县、扶风县、陇县党委、政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商务局会同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6家废品收购站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各县（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交办并限期整改，依法严厉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

（三）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点专项培训，宣传危险废物品管理、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者对危险废物的了解，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三十五、金台区、凤翔区、扶风县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泥产生和处理台账缺失，未形成对污泥的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区委、区政府，扶风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和处理台账制度，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量和处理污泥量对应形成闭环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指导宝鸡市中水水务有限公司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专人按照“宝鸡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记录污泥产生、运输、处理等全过程管理台账，及时更新污泥处置合同，实现常态化闭环管理。

（二）凤翔区制定凤翔一污、二污污水处理厂常态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人按照“宝鸡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记录污泥产生、运输、处理等全过程跟踪记录管理台账，实现常态化闭环管理。

（三）扶风县制定绛帐镇污水处理厂常态管理制度，确定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按照“宝鸡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如实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置量，建立台账，形成污泥产生、运输、处理等全过程跟踪记录闭环管理台账。

三十六、陕西拓之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隧道施工弃渣乱堆

乱倒，侵占林地 1366.5 平方米。

责任单位：扶风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整改目标：督促陕西拓之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督促企业清理乱堆乱倒的隧道施工弃渣等物料，核实侵占地块性质，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责令恢复超范围堆放物料的场地地貌；

（二）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加强物料堆场规范管理，加强防扬尘、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

（三）加大企业帮扶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